

群福婦女權益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2006年9月20日

根據聯合國的界定，『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定義是：『指將性別觀點融入法例、公共政策及措施內，使女性和男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組驗，成為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法例、公共政策和措施的基金考慮因素。通過這種顧及性別觀點的決策過程，性別觀點主流化能確保女性與男性可以公平獲得及享有社會資源和機會，從而促進婦女發展，達至兩性平等。』

制定家庭暴力條例、政策及服務時，應引入性別觀點，如：

1. 視婦女為獨立個體，以她們的人身安全為首要考慮，切忌家庭化；
2. 考慮被虐婦女的特質：學習無助、傾向以家庭/子女利益為先、經濟壓力、面對社會及家庭對離婚/單親的壓力、求助時情緒不穩及對社會資源不認識等；
3. 正視性別不平等與家庭暴力的關係，包括夫婦間的相處及專業人士對性別角色的理解；
4. 打破傳統私人與公共空間的分野，不要再讓家庭成為暴力的特區，當作糾紛處理。

對於警方在3月28日以後所制定的一連串跟進措施，可見其態度積極及決心遏止家暴。該一連串的措施包括警員的意識及處理技巧培訓、提升警隊電子文件系統及警戒系統、在警區成立家庭暴力調查單位及採取『一家庭一小隊』形式跟進個案。

確保機制有效啓動

系統設立，運作環環緊扣，這亦正時我們最擔心的地方。在本年3月28日我們曾藉著立法會這個平台向警方反映要求清晰『行動清單』的形式及內容，可惜到現時警方還未作出澄清。我們很擔心所謂的『行動清單』只是一般的執勤步驟，而最終的解決方法是運用『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轉介至社會福利獨力承擔家庭暴力問題，結局是換湯不換藥。

本會最近接觸到的其中一個個案，她2005年8月來港後，其丈夫一走了之，不單要她獨力承擔家裏的一切開支，更曾恐嚇要找人打她。在本年8月尾她的丈夫突然回來大吵大鬧，要求婦女簽名離婚。婦女由於十分害怕而不敢開門給丈夫，丈夫有木門鎖匙，所以能自行打開，但是沒有鐵閘鎖匙。丈夫找來一支鋼棒撬門，婦女很害怕他把門撬壞，所以報警。丈夫沒有因此而停手，所以婦女走近門邊制止他，結果被夫揮拳打到胸口，婦女的自然反應出拳還手，但夫避開了。警察剛巧來到，警員分別向夫婦二人調查。警員對婦女說其丈夫有權入屋的，婦女告知警員胸口被打，警員問她是否需要到醫院檢查，還對她說要等候5個小時，婦女因時間太長而說明天再去。後來婦女將這數月來與丈夫的問題告知警員，而向丈夫調查的那位警員又過來，代男方向婦女要了其社工的聯絡方法，又指婦女不用擔心，丈夫答應最近不會來騷擾她，然後要她在筆記簿上簽名。

警員離開後，婦女覺得胸口不舒服，於是再撥 999 要求到醫院檢查。剛才為丈夫問話的警員再次上門，對婦女說之前的事都完結了，妳也簽了名，還想怎樣。這時救護員在屋外，婦女問剛才簽了什麼，她一早已說明如何被丈夫打到胸口的，警員回答丈夫說婦女也有打他，他的手也受了傷。婦女回答那因為他手撞到鐵閘而受傷，當時她想還手但沒打中。警員這時將救護員都關到家門外，他說你想還手，按香港法律也要拘捕，兩人都要拉，還說要交\$500 保釋金。由於婦女被恐嚇，故此對醫生都不敢說出被打的真相，更被迫為警員簽了不正確的口供。

我們認同警方應制定劃一的調查程序，如英國的警方每逢調查有關家庭暴力的案件時，都必須根據小冊子上的問題作出調查，小冊子內已列明查問的清單，完成後必須經當事人簽署及將之呈交上司評估如何跟進，再作出適合的服務轉介，即先調查及採證，此外再由社工跟進其福利事宜。這樣較能保障調查的全面性及盡量避免受個人的價值觀影響。否則在初步評估時已失誤，無法啟動警方的支援機制，效果尤如『火燒連環船』一樣，將受害人應有的支援毀於一旦。

成立跨專業工作小組

家庭暴力是一個複雜的議題，故此不是一般的警員勝任處理。既然警方已提出『一家庭一小隊』的形式跟進，認同應有專責人員跟進家暴個案，何不多行一步成立跨專業的小組處理家庭暴力的案件，當中包括警員、社工、檢控官等，在接報後一同到場跟進，作即時採證及支援受害人。由專門的團隊處理家暴個案，能有助積累經驗，更有效支援暴力家庭。

對於政府就《家庭暴力條例》檢討的初步建議，本會表示遺憾。政府跟本沒有誠意與立法會及處理家暴的同工合作，共同討論修改的方向及內容。團體在 6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中對文件作出回應，但政府致今仍充耳不聞。在政府的文件中指已向各團體及有關工作小組進行諮詢，但卻沒有指出各團體是否同意其立場。在本年 6 月 7 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會議中，成員對於政府的建議仍有很多質疑的地方，而政府亦回應會在未來數月進一步諮詢有關的組織和團體，及作深入的考慮。預計會在 2006 年內完成法例的修訂建議。為使修訂工作盡快推行，主席建議把已有共識的地方先行作修訂，而其他具爭議性的課題如長者的保障、姻親關係等，則須在社會作出深入的討論及諮詢後，再作考慮。現在政府單提已向團體諮詢似乎有誤導之嫌。此外，在這次政府的文件中指，期望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將條例定稿及向立法會徵詢意見，這與上述所指在 2006 年內完成修訂有極大差距，可見政府在一再拖延。

修改內容方面，在最基本的刑事、民事的問題政府也不願處理，而『家庭』和『暴力』的定義仍含糊不清，政府不如一口拒絕修改條例，何必大費周章在雞毛蒜皮的事上大動土，這種行徑只不過是想做一場『大龍鳳』來掩人耳目，可是實質卻是『掩耳盜鈴』。以下本會一再重申對修改《家庭暴力條例》的立場：

家庭暴力條例應包括民事、刑事及政策

灰色地帶

《家庭暴力條例》屬民事法例，主要針對家庭暴力個案的民事部份，例如申請禁制令，至於刑事部份則由普通刑事條例處理。政府雖然在文件中再次強調已有侵害人身罪條例

(212 條)，足以保護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不過，現行的刑事法例卻沒有針對處理家庭暴力的部份，結果，家庭成為暴力的特區任由施虐者橫行。由於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是民事條例，而引致警方執法上存有灰色地帶，往往有藉口不主動探證及檢控，慣性將起訴的決定權交在受害人的手中。結果常因受害人的情緒不穩及對法律程序的無知而阻礙檢控。

刑事條例保障不足

刑事法庭並沒有特定程序，對受害人提供適當的保護，以免他們日後再遭受施虐者的傷害。嚴格來說，在香港家庭暴力並不屬刑事罪行，普羅大眾均抱著家庭暴力是可以容許的傳統思想。故此，本會認為應重新編寫一套家庭暴力條例，當中包括刑事、民事及政策的條例。

修訂家庭暴力定義

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並沒有給予「家庭暴力」一個明確的定義，只有在條例中第三條「提及法庭發出強制令的權力」時，才有間接提及。另外，由於現行的法例只蓋涵婚姻居所內的關係，因此只有已婚夫婦或前配偶、現時或前異性的同居者及其子女能獲得保護。與其他國家相比，香港法例所保障的人士實在十分有限。

因此，我們建議應就《家庭暴力條例》作出修訂，並為「家庭暴力」給予清晰定義。我們認為「暴力」應包括：身體虐待、性暴力、精神虐待、疏忽、纏擾和令兒童受到家庭暴力的風險。至於，「家庭」則應擴大致其他家庭成員，包括父母及兄弟姊妹。

此外，亦應加入強制輔導、纏擾法、禁制令的期限不應設上限及可由第三者申請(受害人不應有年齡限制)。只有全面修訂，才能確立家庭暴力的嚴重性，令執法人員按法律執行，不會像現時大多以家庭糾紛處理，這不單有助遏止家庭暴力發生，亦預防它再循環出現。

纏繞行為刑事化

有關纏繞行為刑事化一事，政府一而再以研究為藉口拖延，但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多年前早已完成研究，並支持刑事化，立法會亦表示支持。故此，政府不應再以此為藉口，反而應為落實執行制訂工作時間表。

建議：

- 1 成立中央機制；
- 2 重新編寫家庭暴力條例，應包括民事、刑事及政策；
- 3 執行天水圍事件死因庭 12 項建議；
- 4 執行本年 3 月 8 日立法會通過的 12 項建議；及
- 5 成立跨專業小組處理家暴個案。